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1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近期腸病毒疫情持續升溫，請學校及幼兒園加強落實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8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腸病毒疫情持續升溫，113年第15週(4月7日至4月13日)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計9,256人次，較前一週(7,656人次)上升20.9%，為近十年以來同期最高，預測即將超過流行閾值(11,000人次)。另，實驗室監測資料顯示近期腸病毒持續於社區中活動，檢出以克沙奇A型為主，惟社區已陸續出現腸病毒71型及D68型零星輕症個案，且已發生本年首例腸病毒重症病例，感染克沙奇A10型。
- 三、為降低腸病毒傳播風險，避免疫情影響學(幼)童健康、校園及家庭生活，請加強下列作為：
  - (一)持續透過多元衛教管道，加強宣導學(幼)童家長及照顧者腸病毒預防觀念，生病不上學、大人小孩皆應正確勤洗手等，並提醒照顧者密切留意腸病毒病童健康狀況，倘出現重症前兆病徵，應儘速送往大醫院就醫。
  - (二)落實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學(幼)童健康管理、群聚感染處理及停課停托等防疫機制，同時加強宣導學(幼)童注意個人衛生習慣，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的觀念，生病時儘量在家休養，避免前往公共場所。
  - (三)如遇疑似腸病毒感染聚集事件時，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



報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，同時依據各地方政府訂定之停課停托決策機制，審慎評估採取停課停托措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